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20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6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1011号809室，身份证号：34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7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1555号金山花园2栋3单元301号，身份证号：340[redacted]5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8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龙子湖区龙河路140栋1单元7号，身份证号：34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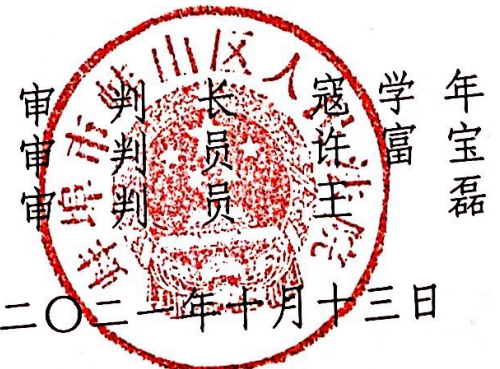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7年6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中路62号2栋303号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

借款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383号(东方明珠)19号楼1单元6层602号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8850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

书记员 张政